

关于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0 号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1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据此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另一方面，2015年6月11日，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5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1.37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详细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更正交易对方获得股份对价的锁定期安排，即更正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并对“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锁定至约定条件触发时，由公司以一元予以回购注销”的相关表述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

3、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

(四) 规定, 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4、标的资产披露问题

(1)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的验资及备案等情况,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以及对于泰山石膏设立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及委托持股问题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 并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等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 应详细说明相关职工持股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情形, 如是, 应披露相关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 以及对交易标的净利润影响情况。

(2) 根据重组预案显示, 标的资产 2015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了交易标的完整权利, 并且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况, 以及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对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资产, 请补充披露未取得权证的原因、账面价值、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和办理权证预计后续支出金额, 同时说明本次预估过程中对未取得权证土地、房产涉及相关税费的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 并提供因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 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5)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

营性资产占用情况，如是，应披露形成该等占用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估过程披露问题

(1) 请依据《26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如采取收益法的，应补充披露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以及折现率的选取情况，并详细说明预测收入与现有订单、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与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等指标的对比分析；如采取资产基础法的，应补充披露主要资产科目评估情况以及增值原因；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对评估相关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情况，并说明与本次重组评估的差异原因。

6、根据重组预案显示，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均面临美国房屋业主及客户关于石膏板质量问题的诉讼，请披露该重大诉讼具体发生情况、相关进展、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同时说明标的资产评估过程对该重大诉讼影响的处理及依据，以及本次交易对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采取的有关措施。

7、交易对方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由标的资产原股东山东泰和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的 468 名实际股份持有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成立，请补充披露该等设置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条问答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提供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19 日